柳交执法〔2022〕7号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队所属各大队、科（室）、中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交法规函〔2020〕94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9〕1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月30日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部署安排，结合执法支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柳州市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新形势，厘清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

（二）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对监管对象的年度抽查比例达到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实现依职能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按照权责清单，明确抽查检查内容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执法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执法检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执法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执法检查、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执法检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执法检查、出租汽车客运执法检查、网约车平台执法检查、港口执法检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执法检查等。

（二）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和原则（参照市局2021年度计划）

1.对于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事项，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无具体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出租汽车客运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0%，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水路运输企业原则上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原则上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原则上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机动车维修企业原则上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港口经营企业原则上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0%，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权限范围内三、四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及中、小桥项目检查不少于10%（二级以上公路工程及大桥建设项目、内河2000吨以下水运项目检查100%）。

2.抽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可根据投诉情况、违法抄告通报情况、违法行为处罚等情况，对于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主体，可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规范经营的市场主体，同一主体当次抽查之后，原则上不列入第二次抽查范围，避免对同一主体造成负担，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不适用该规则。

3.对于已经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抽查时，按照“递补抽取”的原则，随机抽取其他人员递补。

（三）抽查工作基本流程

**1.随机抽查：**由综合执法科在柳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上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并通知抽中的执法员对抽中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工作。开展检查所需的执法用车由综合执法科指定大队安排。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双随机”抽查由质监大队自行组织抽查和整理归档。

**2.实地检查：**检查工作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对一个市场主体的单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检查，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防止过多检查和扰民。检查过程中，执法员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检查全过程，确保全程留痕（刻录光盘留存），责任可溯。执法人员要按市场监管抽查内容，如实纪录抽查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2），建立涉企检查活动台帐，需要复查的及时进行复查。

**3.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要立即依法依规调查取证，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执法支队违章与投诉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4.及时完成检查报告（详见附件3）：**执法人员在对单个被检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5.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和诚信考核相衔接，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调查结果及时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等决定，并及时将抽查及处理结果提交柳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公示。

**6.材料整理归档：**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相关执法人员要立即对执法检查材料进行核对整理，然后交至执法支队综合执法科归档存查。

四、工作纪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大队、科（室）、中心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顺利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大队、科（室）、中心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流程、时间节点等要求建成抽查数据库并组织实施，要通力配合，力求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1. 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大队、科（室）、中心必须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得到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为顺利实施随机抽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 严格抽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在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发生违纪的，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1：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2：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记录表

附件3：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检查报告

附件1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0个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进行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从业人员相应资格情况；2.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至5时停运情况；3.车辆动态监控值班情况；4.应急预案及演练组织实施情况；5.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与台账完善情况；6.车辆管理情况。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九等。 |  |
|  2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行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的情况；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5条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等。 |  |
| 3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进行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第63、第64、第65条。 |  |
| 4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进行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2. 2.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行为；
3. 是否存在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baike.baidu.com/item/%C3%A6%C2%9D%C2%A1%C3%A4%C2%BE%C2%8B%22%20%5Ct%20%22_blank)》第七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baike.baidu.com/item/%C3%A6%C2%9D%C2%A1%C3%A4%C2%BE%C2%8B%22%20%5Ct%20%22_blank)》第72条、7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第51条、第53条。 |  |
| 5 |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进行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 是否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3. 是否存在不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场所培训等情况；
4. 是否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培训； 5.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件，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信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5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  |
| 6 |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开展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公交企业及公交线路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及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2.公共汽车营运行为、安全行车、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 |  |  |
| 7 |  | 对出租汽车客运开展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基本条件、管理水平、企业经营行为情况；2.车容车貌、相关标识及设备设施情况；3.驾驶员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情况。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8 |  | 对网约车平台开展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2.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质量。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  |
| 9 |  | 港口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港口经营资质保持情况；2.港口经营行为、变更等事项备案情况；3.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4.事故应急等预案制定实施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二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九等。 |  |
| 10 |  | 公路建设市场执法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公路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附件2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记录表

检查记录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检查人员 |  |
| 检查内容： |
| 存在问题： |
| 检查组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
| 受检单位意见： 受检单位负责人： |
| 复检情况：复检人员：  年 月 日 |

附件3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检查报告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检查人员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的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 |  |
| 对被检查人的评价 |  |
| 相关建议 |  |
| 备注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